

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
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5000吨项目
（阶段性）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安市孚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安市孚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50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安市孚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安市孚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

建设单位：南安市孚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孚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南安市孚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 编：362300

地 址：南安市省新镇新厅村新厅工业园
(新厅 207 号)

编制单位：南安市孚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 编：362300

地 址：南安市省新镇新厅村新厅工业园
(新厅 207 号)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资料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验收执行标准	16
7、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废气	17
7.2 厂界噪声监测	1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10、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7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及报告；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5000吨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南安市孚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南安市省新镇新厅村新厅工业园（新厅207号）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7月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2年11月4日，泉南环评〔2022〕表213号

(8) **开工时间：**2022年11月6日

(9) **竣工时间：**2022年12月15日

(10) **调试时间：**202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21日

(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的塑料制品业292，本项目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根据调查，建设单位已按照管理名录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50583MA8U07JRX4001X。

(14) **验收工作由来：**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现阶段工程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3000吨；目前，项目已建设部分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本公司于2022年12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5)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3000吨，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

(16)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1日

(17)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3 年 1 月中旬完成了《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5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安市孚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2〕表 213 号，2022 年 11 月 4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南安市孚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泉安嘉测〔2022〕19997.562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南安市孚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南安市省新镇新厅村新厅工业园(新厅 207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8° 22' 57.098"、北纬 25° 3' 52.182"。项目租赁省新镇新厅村新厅工业园(新厅 207 号)泉州闽合塑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约 9997.56m²,项目北侧为福建华业塑胶有限公司,东侧隔空杂地为县道 329,南侧为出租方闲置厂房,西侧隔厂区道路为山林地。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3-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新厅村	北纬 25°3'48.229"	东经 118°22'56.97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功能区	东南侧	45

3.2 建设内容

南安市孚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省新镇新厅村新厅工业园(新厅 207 号),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5000 吨,现阶段工程实际产能为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3000 吨,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项目由主体工程(加工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生产规模	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5000 吨	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3000 吨			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第一层和第二层，第一层为生产区，面积约 2600 平方米，第二层为包装区，面积约 2300 平方米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第一层和第二层，第一层为生产区，面积约 2600 平方米，第二层为包装区，面积约 23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第三层和第四层，面积约 4500 平方米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第三层和第四层，面积约 45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供应	给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电力	区域电网供应	电力	区域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		因农田灌溉需要肥料，采用化粪池处理用于灌溉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粉尘废气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尘废气	/	现阶段破碎工序尚未建设，无粉尘废气产生
	噪声处理设施		采取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噪声处理设施	采取消声、减振，厂房隔声，自然衰减，场区合理布局	基本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简单破碎后外售有关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次品及废弃原料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有关物资回收公司	现阶段破碎工序尚未建设，无粉尘废气产生，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外售有关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引进数量	现阶段工程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2				
3				
4				
5				
6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阶段性验收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 (2022.12.20) 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2.12.21) 消耗量
		年消耗量	天消耗量	年消耗量	天消耗量		
1	PP 塑料米	5000t	16.7t	3000t	10t	8.2t	8.5t
2	水	735m ³	2.45m ³	486m ³	1.62m ³	1.62m ³	1.62m ³
3	电	600000kwh	2000kwh	360000kwh	1200kwh	990kwh	1020kwh

给排水:

(1)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周边农户农田的灌溉施肥。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①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无生产废水生产。冷却水每天补充因蒸发等因素损耗的水量, 根据验收期间厂区水表统计, 冷却补充用水水量为 0.12t/d。

②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 根据验收期间厂区水表统计, 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

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2m³/d。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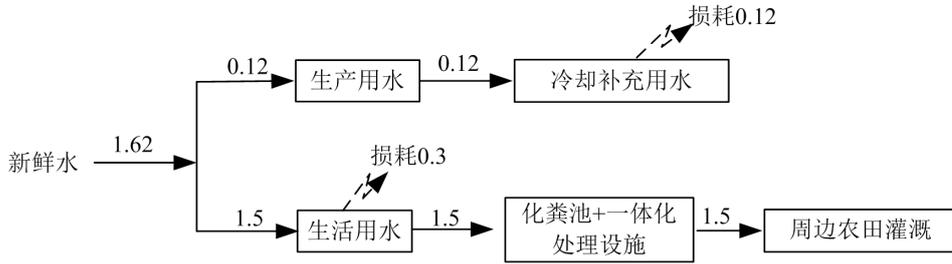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项目环评阶段设计生产工艺程如下：

图 3-2 项目环评阶段设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3-2 项目现阶段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投料混合: 建设单位将外购的 PP 塑料米根据产品要求进行投料混合;

②注塑成型/压模成型: 投料混合后的塑料米在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成型或在压塑机中进行压模成型, 温度一般控制在 160~240℃, 经合模、注射、保压、冷却、开模后, 取出产品;

③检验、包装: 对成型的产品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后即成为成品。废次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有关物资回收公司。

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②废气: 项目注塑和压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③噪声: 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 项目原料包装产生废包装袋, 成型工序产生边角料, 检验过程产生废次品, 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竣工环保验收, 减少部分设备属于下阶段工程配置;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 生活污水因农田灌溉需要肥料, 采用化粪池处理用于灌溉; 项目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 3-5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说明
生产工艺			现阶段破碎工序尚未建设
生产设备	详见表 3-3		项目分阶段建设, 部分生产设备拟于下阶段投产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周边农户农田需要有机肥料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无生产废水生产。

(2) 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周边农

户农田的灌溉施肥。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COD、BOD、氨氮、SS	间断	1.2m ³ /d	化粪池	20m ³ /d	用于周农户农田灌溉施肥

4.1.2 废气

项目阶段性工程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压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压塑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有机废气	注塑、压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高度：15m、内径：0.5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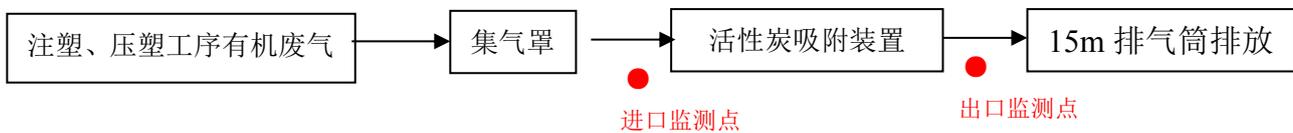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位置	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 (A)]	位置	运行方式	采取措施
1	注塑机	生产车间	8 台	75~80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2	压塑机		2 台	75~80			
3	拌料机		5 台	65-70			
4	水循环系统		1 台	65-70			
5	冰水机		7 台	65-70			
6	空压机		2 台	80-85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角料、废次品产生量约 0.2t/d，；废弃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 1kg/d，集中收集后外卖给有关回收部门。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尚未更换，活性炭预计一年更年 6 次。每次更换量约 300kg，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编号为 HW49（900-039-49）。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产生环节或车间	处置方式
边角料、废次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2t/d	0.2t/d	0	制袋工序	集中收集后进行回收利用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kg/d	1kg/d	0	原料包装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8t/a	1.8t/a	0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	6kg/d	6kg/d	0	厂区职工生活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4-4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的专项图标清晰、完整，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

(2) 监测平台建设及监测采样孔设置达到监测技术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数量	金额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已建）	1 套	0
废气	注塑、压塑工序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7.0
噪声		隔声、消音等措施	/	1.0
固体废物		垃圾桶	若干	2.0
		一般工业固体临时贮存场	/	
		危废暂存场所	/	
合计		/	/	10.0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序号	污染源	类别	环评环保设施设计	初步设计环保措施	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周边农户菜地、果树施肥	已落实
2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3	噪声	厂界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隔声、减振等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利用厂房墙体隔声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简单破碎后外售有关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固废暂存区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边角料、废次品和包装废弃物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已落实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设垃圾收集点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建设结论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用于厂周边农户菜地、果树施肥	生活污水不外排，区域纳污水域影响较小
废气	注塑、压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	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无组织	局部收集处理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leq 8.0\text{mg}/\text{m}^3$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0\text{mg}/\text{m}^3$ ）	
	破碎工序粉尘废气	有组织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无组织	局部收集处理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定期检修设备，防止异常噪声产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简单破碎后外售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及时清运，避免二次污染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经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料空桶		厂区暂存，由供应商定期回收	落实情况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南安市孚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安市孚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安市孚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仅作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项目位于南安市省新镇新厅工业园（新厅207号），租赁厂房占地面积约3100平方米、建筑面积9997.56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5000吨，主要建设内容、工艺、生产设备及型号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及管理要求以报告表提出的执行标准为准，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排放；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方可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得随意外排，并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污水处理、灌溉及暂存设施；远期，应全部纳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达标。

颗粒物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及表9标准；厂区内挥

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限值要求。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VOCs 从泉州市双塔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 0.84 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项目开工建设、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6、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率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厂界噪声，验收时废气、噪声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废气 注塑、压塑工序有机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表 4	排放浓度	100	mg/m ³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表 9	排放浓度		4.0	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表 10	排放浓度		10	mg/m ³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 _{eq}		2 类	昼间≤60 夜间≤50			dB (A)	--
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场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	暂存场所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压塑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Q1 进口	标干排气量、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7.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2#监控点		G6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3#监控点		G7			

表 7-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采样期间，天气参数及监测结果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平均风速，m/s
2022.12.20	第一次	晴	东北风	13.6	102.0	76	1.6
	第二次	晴	东北风	18.1	101.8	67	2.0
	第三次	晴	东北风	17.5	101.9	72	1.8
2022.12.21	第一次	晴	东北风	10.1	101.9	74	1.7
	第二次	晴	东北风	20.2	101.7	64	1.9
	第三次	晴	东北风	19.0	101.8	68	2.3

7.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污染源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L _{eq}	昼间：1次/天	2天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3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噪声仪测量法	20 分贝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AJ-096	2023 年 05 月 17 日
2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AJ-116	2023 年 03 月 12 日
3	空盒气压表	DYM3	AJ-008	2023 年 04 月 24 日
4	风速风向仪	16024	AJ-108	2023 年 04 月 23 日
5	指针式温湿度计	TH101	AJ-047	2023 年 05 月 12 日
6	气相色谱仪	GC1120	AJ-104	2024 年 08 月 03 日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J-009	2023 年 10 月 26 日
8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AJ-010	2023 年 09 月 28 日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3。

表 8-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许婉卿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报告批准	安嘉检测字第 01 号
2	许惠琴	助理工程师	现场监测人员、报告编制	安嘉检测字第 04 号
3	苏慧婷	助理工程师	现场监测人员、报告审核	安嘉检测字第 03 号
4	周宝强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1 号
5	吴家庆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3 号
6	吴昌明	技术员	气相色谱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1 号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国

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8-4。

表 8-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6228+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仪器编号	AJ-009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AJ-010	规定声压级	93.8 dB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2022.12.20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2022.12.21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检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项目现阶段工程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运营负荷 (%)
产品产量核算法	年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厨用具、洁具配件、塑料装饰品等）3000 吨	2022.12.20	日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 8.2 吨	82
		2022.12.21	日产塑料花盆、日用塑料制品 8.5 吨	8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因

此不进行生活污水监测分析。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压塑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两天分别为 47.0%、49.8%。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2 项目注塑、压塑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12.20	注塑、压塑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47.0
			实测浓度, mg/m ³					—	—	
			产生速率, kg/h					—	—	
	注塑、压塑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2022.12.21	注塑、压塑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49.8
			实测浓度, mg/m ³					—	—	
			产生速率, kg/h					—	—	
	注塑、压塑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压塑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限值（即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12.20	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mg/m^3)				0.65	4.0	达标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2022.12.21	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mg/m^3)				0.70	4.0	达标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65mg/m^3 、 0.70mg/m^3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12.20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4	10	达标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2#监控点	G6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3#监控点	G7							
2022.12.21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7	10	达标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2#监控点	G6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 米处 3#监控点	G7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34mg/m³、1.37mg/m³；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³）要求。

9.2.2.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昼间噪声，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dB	排放限值 dB	检测结论
				本项目声源	背景声源			
2022.12.20 (昼间)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10:19~10:29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10:34~10:44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10:48~10:58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11:03~11:13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2022.12.20 (夜间)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22:07~22:17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0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22:24~22:34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0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22:40~22:50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0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22:58~23:08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0	达标
2022.12.21 (昼间)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15:16~15:26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15:33~15:43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15:49~15:59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16:05~16:15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2022.12.21 (夜间)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22:14~22:24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0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22:30~22:40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0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22:47~22:57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0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23:02~23:12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0	达标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 24 小时 3 班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9-6。

表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审批控制指标 (t/a)	项目排污权调剂数量 (t/a)
VOCs	0.107	0.7	0.84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控制指标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无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分析，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压塑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两天分别为 47.0%、49.8%。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因此不进行生活污水监测分析。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压塑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49\text{mg}/\text{m}^3$ 、 $2.03\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50\times 10^{-2}\text{kg}/\text{h}$ 、 $1.93\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限值（即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要求。

（2）无组织废气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65\text{mg}/\text{m}^3$ 、 $0.70\text{mg}/\text{m}^3$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34\text{mg}/\text{m}^3$ 、 $1.37\text{mg}/\text{m}^3$ ；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0.8~58.2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3.1~48.3dB（A），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要求。

4、固体废物

①一般生产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次品和包装废弃物，收集后定期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②职工生活垃圾

调试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污染物控制指标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